

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漳县民政局
南漳县财政局
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5〕5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县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按照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优化殡葬服务价格公示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0号）、《襄阳市发改委 襄阳市民政局 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襄发改价格〔2025〕3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殡仪服务收费项目

（一）规范实行政府定价项目收费管理。殡葬服务收费根据国家、省殡葬服务管理要求及政策规定等实行动态调整。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火化（含骨灰装整）、骨灰寄存服务等4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县财政局对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免收部分纳入财政预算，据实结算。遗体接运包括殡仪车接运、遗体抬运、消毒和尸袋等费用，不能另行拆分项目并收费。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相关必要处置和殡仪馆内转接等属于殡仪馆标准化作业内容的服务，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分，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其他服务并收费。

（二）规范实行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管理。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等2项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重复收取洁身、更衣、洗澡、梳头等费用，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已包含的服务内容不得另行收费。不得巧借、滥用“自选服务”“套餐”等形式捆绑、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以提高物品档次、更换物品、增加租赁品类等方式重复计费或间接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收费管理。殡仪常规延伸服务（自选）和其他延伸服务（自选）实行市场调节价。在保证基本服

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葬服务机构提供延伸服务应坚持因地制宜、移风易俗、确有必要原则，既要从群众实际需要考虑，也要服务殡葬改革要求，没有必要设置的项目坚决取消，不得在本地公布的《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之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南漳县殡仪馆“一图三表一说明”见附件1）

二、规范安葬服务收费项目

（一）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项目管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含墓位（格位）使用、安葬（开穴、安放、封穴施工及材料）、墓体制作（建造和安装墓体）、墓位配套服务（刻描文字、图像制作等）等。管理维护费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按照行业标准提供墓体改建、祭扫服务、数字化服务等其他安葬服务或个性化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应坚持公益属性，其价格应与本地殡仪服务机构提供同质同类服务价格相当。不得在本地公布的《公益性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之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公益性公墓“图、表、说明”模板见附件2）

（二）规范经营性公墓墓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经营性公墓墓葬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安葬服务收费项目应按照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发布的《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等规定设置，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经营性公墓“图、表、说明”

模板见附件 3)

三、降低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 降低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对照《湖北省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统一规范收费项目，按照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整合降低关联收费标准，整合后的南漳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 推动降低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办殡葬服务机构应坚持公益属性和保本微利原则，认真清理评估其合理性，以成本核算、市场成本调查比对为基础，实行一定幅度的进销差价管理，科学合理定价。

(三) 从严核定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根据财政补贴等情况从严核定。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发布的《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设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安葬服务项目，坚持公益属性，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收费标准参照本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向村民公开公示，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 指导规范经营性公墓定价行为。县发改、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营者定价行为的指导规范，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要开展成本调查，及时提醒告诫，指导降低收费标准。

四、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严格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政策，持续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扩大免费覆盖面，增加免费项目，逐步将拣灰炉火化、惠民守灵厅使用、生态安葬、文明祭扫等纳入免费范围。力争实现从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火化、骨灰盒、安葬、祭扫等全流程兜底免费。

（二）**完善公示体系。**全面推行“一图三表一说明”公示制度，发改部门要会同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政府定价（含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及收费标准、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及收费标准、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及收费标准”三表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说明”，实行服务项目、标准、流程、收费、承诺、监督电话“六公开”。

（三）**规范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丧事承办人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逝者家属接受服务或搭售殡葬用品，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逝者家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四）**加强价格自律。**殡葬服务机构应加强价格自律，规范自主定价行为，优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降低服务

成本，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向社会作出价格自律承诺。具体收费标准和销售价格在执行前抄告民政、发改部门。

（五）强化监督检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机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在提供殡葬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联合检查。结合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检查，强化源头管控和治理，规范殡葬服务市场价格秩序。

五、工作要求

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是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结合推进“一图三表一说明”价格公示工作，重新梳理评估本地殡葬服务收费情况，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强化收费行为监管，完善收费政策措施，保持殡葬服务收费合理稳定，促进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制定县殡仪馆新建吊唁大厅租赁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部分殡葬服务项目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3〕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漳县殡仪馆殡仪服务“一图三表一说明”（参考样板）
2. 南漳县公益性公墓“一图三表一说明”（参考样板）
3. 南漳县经营性公墓“一图三表一说明”（参考样板）



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漳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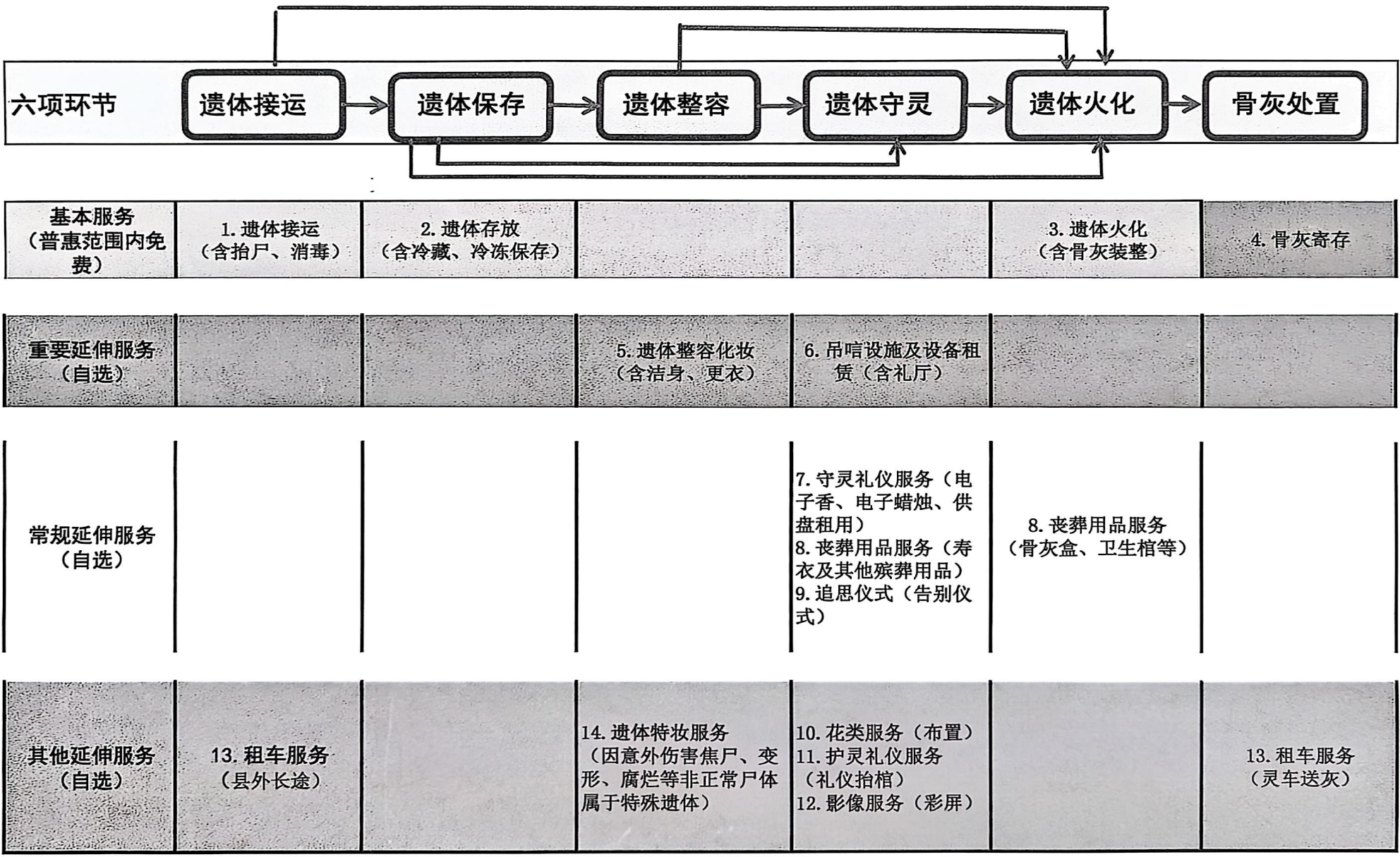
南漳县财政局



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5日

南漳县殡仪馆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



南漳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一）

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发改局、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1	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等)	南漳县区域内遗体运输，含殡仪车接运、遗体抬运、遗体消毒和尸袋等		殡仪车	300元/具	政府定价 普惠范围免费 (详见说明)
2		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	冷藏、冷冻设备保存遗体（72小时内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遗体保存	10元/小时	
3		遗体火化 (含骨灰装整)	使用火化机将遗体焚烧为骨骼（含骨灰装整）	平板炉	200元/具		
				拣灰炉 (应扣除相应惠民部分)	650元/具		
4	骨灰寄存	将骨灰存放在指定位置（自火化之日起1年内免费）		骨灰保管	7元/月/盒 (不足一月按月收取)		
5	重要延伸服务	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	对遗体容貌修饰美化，对遗体进行一般清洁卫生处理，按程序或丧事承办人要求更换逝者衣物		普通	180元/具	政府指导价 (可上下浮动10%)
6		设备设施租用	1、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不含出租的花圈，根据使用时间据实结算）； 2、灵堂租用不足半小时不计费，超出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设备设施租用的固定布置物品包含：水晶棺、电子黑白屏、音响、供桌、遗像框架、跪垫、椅子、茶水桶、开水瓶、吧台、空调、沙发、火纸焚烧炉、用电、洗浴与卫生间等。	新大厅： 怀恩、福寿 永安、万芳	65元/小时	
				设备设施租用的固定布置物品包含：水晶棺、挽帐、音响、供桌、遗像框架、跪垫、椅子、茶水桶、开水瓶、吧台、空调、休息室、火纸焚烧炉、用电等。	大厅：万福	60元/小时	
					中厅：安泰、安祥	45元/小时	
				设备设施租用的固定布置物品包含：水晶棺、挽帐、音响、供桌、遗像框架、跪垫、椅子、茶水桶、开水瓶、吧台、火纸焚烧炉、用电等。	小厅：慈安、吉安	15元/小时	
				惠民守灵厅：小厅 (仅限低保群体)	免费		



南漳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二）

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7	常规 延伸 服务 (自选)	守灵礼仪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入住、祭奠等个性化服务	电子香、电子蜡烛、供盘租用	50元/套	市场调节价 (详见展示架/柜)	
				会客休息套房（新大厅）	500元/场	市场调节价	
				棋牌桌	100元/台/场	市场调节价	
8		丧葬用品服务	将遗体抬放入纸质卫生棺，随遗体在告别过程中使用，随遗体入炉火化	卫生棺	500元/个以下 (2款)	市场调节价 (详见展示柜价格公示，款式不低于所列数量)	
				逝者穿的衣服	寿衣		500元/套以下（2款） 500-1000元/套（2款）
			用于装骨灰的容器		骨灰盒（惠民款）		100元/个及以下（2款） 500元/个及以下（5款） 500-1000元/个（10款） 1000元/个及以上（2款）
				骨灰盒（个性选择款）			
				其他殡葬用品	红绳、孝志、孝布、火纸、盖垫被等殡葬用品		0.1-120（元/单位）
				追思仪式	对逝者追悼、告别等进行仪程活动引导、司仪主持等服务		告别仪式



南漳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三）

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10	其他延伸服务 (自选)	花类服务	提供绢花设计、制作、布置等服务（自愿选择）	场景布置（分三档）	680元/场次 1180元/场次 1380元/场次	市场调节价 (详见图册)
				中花圈租用（含挽联）	20元/个	
				大花圈租用（含挽联）	30元/个	
				遗像花背景	200元/场次	
				罗马柱	30元/个	
			提供鲜花设计、制作、布置等服务（个性化选择）	礼殡厅布置、制作遗像花背景、罗马柱、花圈	价格面议	
				单支鲜花零售	3元/支	
11		护灵礼仪服务	由礼仪人员对灵柩、骨灰盒进行礼仪护送（个性化选择）	礼仪抬棺	价格面议	市场调节价
12		影像服务	制作、剪辑悼念逝者的主题影像	新大厅电子彩屏	3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13		租车服务 (县外长途、骨灰送回)	将需回原籍地火化的遗体运送至南漳县辖区范围外的殡仪馆	殡仪专用车遗体运送	襄阳市区域内5元/公里，按往返总里程计算。市外价格面议。	市场调节价
			将骨灰送至家属指定地点	灵车送灰		
14		遗体特妆服务	使用特殊的化妆、清洁用品，对特殊遗体提供妆整、清洁服务。因意外伤害焦尸、变形、腐烂等非正常尸体属于特殊遗体。	特妆服务	价格面议	市场调节价



南漳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说明

一、文件依据

1.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
2.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3号）；
3.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优化殡葬服务价格公示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0号）；
4.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 T/HBAS 072—2024《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
5.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襄发改价格〔2025〕328号）；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南政办函〔2024〕32号）；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规定的通知》（南政办函〔2025〕4号）；
8.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5〕59号）。

二、普惠范围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



具有南漳县户籍的常住城乡居民、非南漳县户籍在南漳县区域内死亡且在南漳县实行火化的。

(二)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及标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免除南漳县区域内遗体接运费300元/具，含遗体接运车费（南漳县区域内）、抬尸费、消毒费、尸袋等。

2. 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免除3日以内（72小时）遗体存放费，免费标准10元/小时。

3. 遗体火化（含骨灰装整）。免除普通火化设备（平板炉）费用200元/具；拣灰炉火化遗体650元/具，扣除惠民部分200元/具，实收450元/具，惠民部分纳入财政预算。

4. 骨灰寄存。免除自火化之日起1年内骨灰寄存费，免费标准7元/月/盒。

5. 惠民守灵厅（小厅）。仅限低保群体（仅限逝者本人），免除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

(三) 关于惠民政策的补充说明

1. 非南漳县户籍在南漳县区域外死亡但在南漳县实行火化的不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按定价标准收费。

2. 南漳县户籍人员在外死亡，由南漳县殡仪馆车辆接回火化的可享受南漳县区域内接运惠民政策300元/具，以30公里为限，超出部分计费方式为（总里程-30公里）*元/公里。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寄存正常享受惠民政策。



3. 惠民政策享受对象仅限逝者本人，以身份证或户口本户籍地为准。

三、服务项目具体说明

(一) 关于政府指导价的说明。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等2项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可上下浮动10%。

1. 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普通遗体收费标准为180元/具。

2.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计费方式由“每次12小时+超过12小时的时长”累加计费方式改为以“实际使用时间，按小时计费”，不足半小时不计费，超出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计费方式改变后，小厅（慈安、吉安）15元/小时，中厅（安泰、安详）45元/小时，大厅（万福）60元/小时、新大厅（怀恩、福寿、永安、万芳）65元/小时。具体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长据实结算。

(二) 关于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的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

1. **殡葬用品服务：**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成本核算、市场成本调查比对基础上合理定价。

(1) 骨灰盒：提供100元以内骨灰盒2款；500元以下骨灰盒5款；500元-1000元骨灰盒10款；1000元以上骨灰盒2款，由丧事承办



人、丧属自愿原则，丧属可以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具体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见展示柜标价签，款式不低于所列数量）；

(2) 火化棺：提供500元以下火化棺2款；由丧事承办人、丧属自愿原则。（具体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见标价签，款式不低于所列数量）；

(3) 寿衣及丧葬用品：提供500元以下寿衣2款；500—1000元寿衣2款，由丧事承办人、丧属自愿原则。提供其他殡葬用品价格为0.1-120元/单位。（具体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见展示柜标价签，款式不低于所列数量）。

2. 追思仪式：对逝者追悼(告别)礼仪活动中，引导、司仪主持等服务。收费标准为200元/场。

3. 守灵礼仪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入住、祭奠等个性化服务。电子香、电子蜡烛、供盘租用50元/套，会客休息套房（新大厅）500元/场次，棋牌桌租用100元/台/场。

(三) 关于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的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具体服务方案由殡仪服务员与丧事承办人讨论并共同制定，丧事承办人确认后签字生效。

项目10. 花类服务：提供3档绢花类场景布置服务，收费标准为：680元/次、1180元/次、1380元/次，提供其他绢花类造型服务，大花圈30元/个，中花圈20元/个，遗像花背景200元/场次，罗马柱30元/个，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图册或展示架；鲜花类服务价



格较高，请慎重选择，理性消费、明白消费，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详见图册。

项目11. 护灵礼仪服务：根据丧事承办人需求，提供礼仪抬棺个性化服务。

项目12. 影像服务：制作、剪辑悼念逝者的主题影像，仅限新大厅电子彩屏，收费标准300元/次。

项目13. 租车服务：将需回原籍地火化的遗体运送至南漳县辖区范围外的殡仪馆或将骨灰送至家属指定地点。襄阳市区域内5元/公里，按往返总里程计算，襄阳市区域外价格面议。计费方式为从始发地到目的地往返总里程* 元/公里。

项目14. 遗体特妆服务：使用特殊的化妆、清洁用品，对特殊遗体提供妆整、清洁服务。因意外伤害焦尸、变形、腐烂等非正常尸体属于特殊遗体。

四、退费及监督备案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在结算前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据实结算。对符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拒绝、拖延。因殡仪馆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不收费或退还预收费用。未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扣除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或退还该项目预收费的剩余费用。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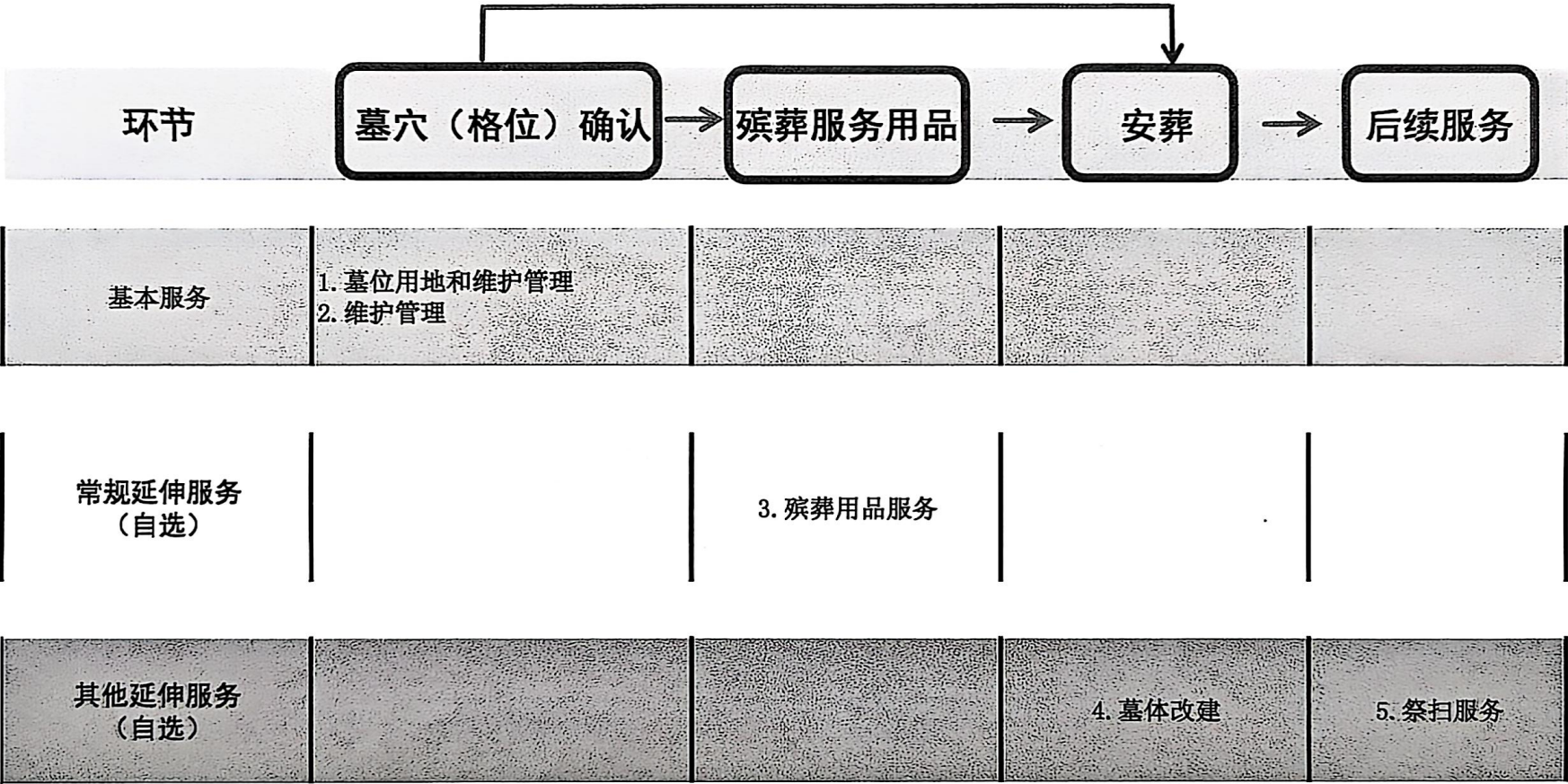


“一图三表一说明”由南漳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监制。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殡仪馆应当及时按规定调整相应标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价格违法行为。价格监督电话：12345、12315。

南漳县殡仪馆郑重承诺：加强价格自律，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格落实费用减免政策，坚持公益属性和保本微利原则，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南漳县公益性公墓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



南漳县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一）

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发改局、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1	基本服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价格，含落墓（开穴、安放、封穴施工及材料）服务收费和刻字、瓷像制作等墓位配套设施服务费用；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劳务费等）。（生态葬免费）	独立墓位	具体价格另行公布	政府定价
		合葬墓位		具体价格另行公布		
2		满20年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包含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劳务费等。（生态葬免费）	独立墓位		
		合葬墓位				



南漳县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二）

常规延伸服务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常规 延伸服务 (自选)	殡葬用品服务				
3			出售、出租或定制殡葬用品	鲜花		市场调节价
				随葬用品		



南漳县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三）

其他延伸服务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其他 延伸服务 (自选)	墓体改建	对逝者安葬墓体或标志物进行改建	墓体改建		市场调节价
		祭扫服务	网络祭扫、代客祭扫、特殊祭扫、AI祭扫等服务，到特定地点或区域追悼逝者	祭扫服务		
5				个性化定制祭扫服务		



南漳县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 及价格标准说明

一、文件依据

1.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
2.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3号）；
3.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优化殡葬服务价格公示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0号）；
4.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 T/HBAS 072-2024《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
5.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5〕59号）。

二、普惠范围

1. 节地生态葬免费，包括草坪葬、花坛葬、树葬、骨灰深埋、骨灰撒播等方式，将骨灰以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生态方式安葬。
2. 公益性墓地立碑、刻字（50字以内）、瓷像（3寸，黑白）、加字（6字以内）免费。墓志铭不在减免范围内。



三、服务项目具体说明

(一) 基本服务项目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墓穴、格位、散撒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城乡公益性公墓墓位(格位)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

2. 20年后管理维护费。墓位(格位)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可按1年、5年、10年收费,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

(二) 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和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安葬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服务接待、服务准备、落葬服务、封穴服务和后续服务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丧属)自愿选择,并签订《骨灰安放(葬)协议》。建立服务确认制度,《安葬服务确认单》由安葬服务人员与丧事承办人(丧属)共同议定,丧事承办人确认后签字生效。重要延伸服务与本地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同质同类服务价格相当。殡葬用品价格,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成本核算、市场成本调查比对基础上合理定价。

四、退费及监督备案

严格按照《骨灰安放(葬)协议》和《安葬服务确认单》约定提供服务,在结算前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据实结算。对符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拒绝、拖延。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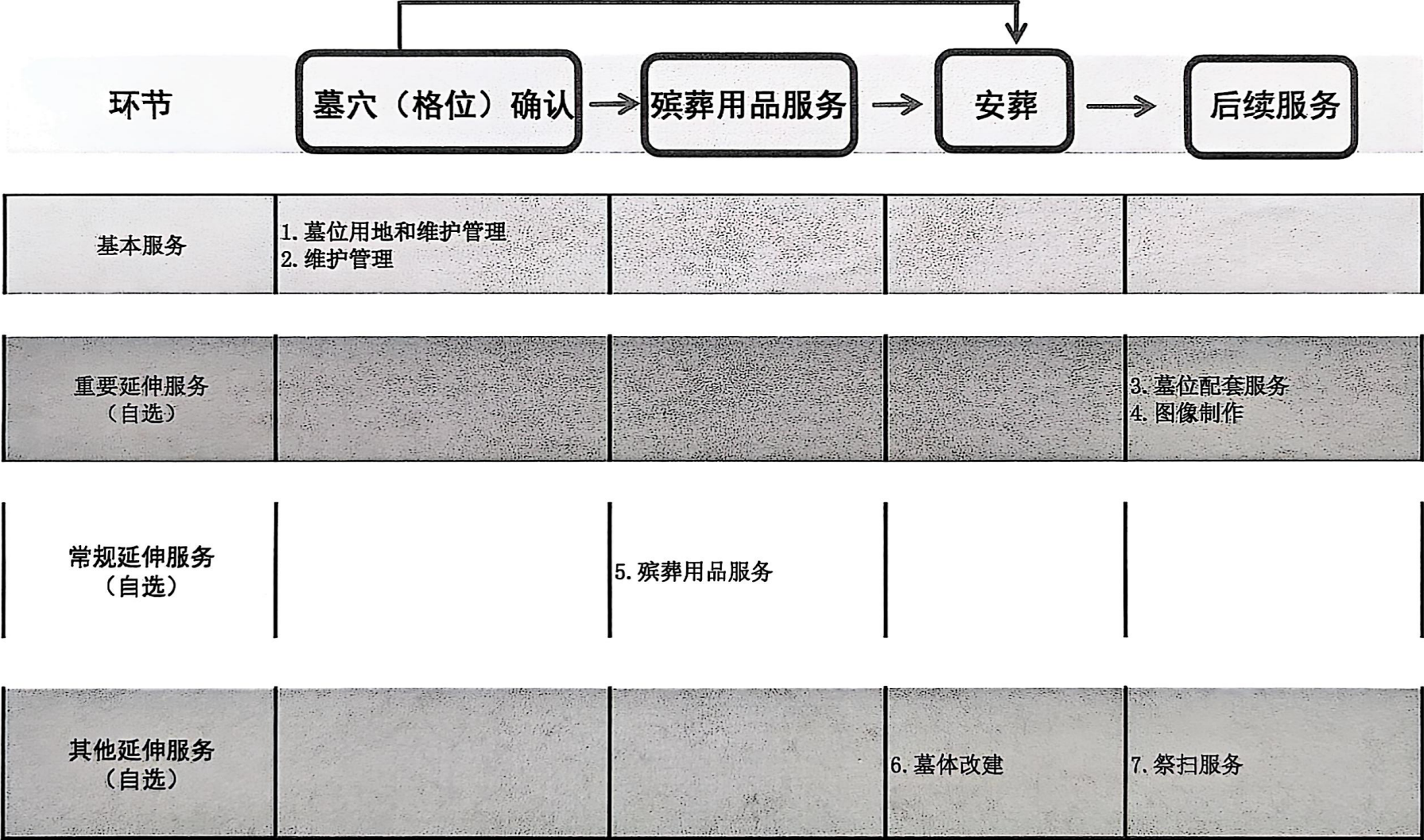
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一图三表一说明”由南漳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监制。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按规定调整相应标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价格违法行为。价格监督电话:12345、12315。

公墓服务机构郑重承诺:加强价格自律，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格落实费用减免政策，坚持公益属性和保本微利原则，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南漳县经营性公墓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



南漳县经营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一)

市场调节价格服务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1	基本服务	墓位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	墓位（穴）使用费包括墓位用地费、材料成本、加工制作、墓田建设与安装等安葬服务服务费用，走道修建、分摊绿化及购墓之日起20年维护管理费等。	独立墓位、合葬墓位		市场调节价
2		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墓墓穴使用合同期满，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公墓维护管理费。	独立墓位、合葬墓位		
3	重要 延伸服务 (自选)	墓位配套服务	在墓体上刻描文字、增加文字	刻字	400元/次	
				加字	200元/次	
4		图像制作	制作逝者人像	瓷像	200元/个	

南漳县经营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二)

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5	常规 延伸服务 (自选)	殡葬用品服务	出售、出租或定制殡葬用品	鲜花		市场调节价
				随葬用品		

南漳县经营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三)

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南漳县民政局、南漳县财政局、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6	其他 延伸服务 (自选)	墓体改建	对逝者安葬墓体或标志物进行改建	墓体改建		市场调节价
7		祭扫服务	网络祭扫、代客祭扫、特殊祭扫、AI祭扫等服务，到特定地点或区域追悼逝者	祭扫服务		
				个性化定制祭扫服务		

南漳县经营性公墓服务项目 及价格标准说明

一、文件依据

1. 《省发改委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
2.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3号）；
3. 《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优化殡葬服务价格公示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0号）；
4.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 T/HBAS 072-2024《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
5. 《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5〕59号）。

二、服务项目具体说明

（一）基本服务项目

1.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墓位（穴）使用费包括墓位用地费、材料成本、加工制作、墓田建设与安装等安葬服务服务费用，走道修建、分摊绿化及购墓之日起20年维护管理费等。



2. 公墓维护管理费。公墓墓穴使用合同期满，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公墓维护管理费。可按1年、5年、10年收费，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

(二) 重要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项目3. 墓位配套服务：在墓体上刻描文字、增加文字。刻字400元/次，加字200元/次。不包含墓志铭费用。

项目4. 图像制作：制作逝者人像，根据墓碑所留位置大小制作黑白瓷像，由原来300元/个降为200元/个。

立碑费用200元/次不再收取费用。

(三) 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和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坚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服务对象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安葬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服务接待、服务准备、落葬服务、封穴服务和后续服务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丧属)自愿选择，并签订《骨灰安放(葬)协议》。建立服务确认制度，《安葬服务确认单》由安葬服务人员与丧事承办人(丧属)共同议定，丧事承办人确认后签字生效。

三、退费及监督备案

严格按照《骨灰安放(葬)协议》和《安葬服务确认单》约定提供服务，在结算前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据实结算。对符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拒绝、拖延。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



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一图三表一说明”由南漳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监制。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按规定调整相应标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价格违法行为。价格监督电话：12345、12315。

公墓服务机构郑重承诺：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加强价格自律，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履行价格承诺，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